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编制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协议转让暨
构成管理层收购所涉及其股东
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锋评报字（2020）第01199号
（共一册第一册）



评估机构名称：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提交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目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 评估目的	18
三、 关于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说明	18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9
五、 评估基准日	19
六、 评估依据	19
七、 评估方法	21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3
九、 评估假设	24
十、 评估结论	25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5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6
十三、 评估报告日	27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二、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附件三、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附件四、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
- 附件五、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 附件六、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 附件七、资产评估汇总表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协议转让暨 构成管理层收购涉及其股东 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中锋评报字（2020）第 01199 号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七、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并充分考虑其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协议转让暨 构成管理层收购涉及其股东 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锋评报字（2020）第 01199 号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资产评估师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采用市场法，对鸿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协议转让暨构成管理层收购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发表专业意见。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鸿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协议转让暨构成管理层收购，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本次评估对象为鸿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协议转让暨构成管理层收购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五、评估方法：市场法。

六、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截至评估基准 2020 年 9 月 30 日，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177,819.78 万元，评估值为 365,784.69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亿伍仟柒佰捌拾肆万陆仟玖佰元整。增值额为 187,964.91 万元，增值率为 105.71%。

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

七、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价值参考依据。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协议转让暨 构成管理层收购涉及其股东 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锋评报字（2020）第 01199 号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原则为前提，并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采用市场法，对贵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介绍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博股份”）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开发区金达路 136 号

法定代表人：毛伟

注册资本：49834.4263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9 年 6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05101637F

经营范围：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磁卡、智能卡的研制与加工；热敏纸、UV 油墨、印刷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皮革证件、铜铝牌匾和不干胶的印刷；对外贸易；对金融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的投资；网络技术开发与服务；文化创意设计与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与服务；网上贸易代理；网络（手机）游戏服务；动漫游戏软件开发；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2. 历史沿革

(1) 上市前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1) 1999 年公司前身鸿博有限设立

1999 年 6 月 15 日, 鸿博有限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登记,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500002000835, 注册资本 468 万元, 由股东尤玉仙和尤丽娟以货币出资。福建青商会计事务所已于 1999 年 6 月 2 日出具了 (99) 闽青会资字第 023 号《验资报告》对其进行审验。

公司设立时,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尤玉仙	300	64.11
尤丽娟	168	35.89
合计	468	100

2) 2001 年鸿博有限增资

2001 年 11 月 20 日, 经鸿博有限股东会通过,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468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 由尤玉仙和尤丽娟以货币出资, 其中尤玉仙出资 900 万元, 尤丽娟出资 632 万元。福建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12 月 4 日出具闽立信会师(2001)验字第 279 号《验资报告》。鸿博有限于 2001 年 12 月 6 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并换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0002000958 号)。

本次增资完成后,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尤玉仙	1,200	60.00
尤丽娟	800	40.00
合计	2,000	100

3) 2007 年鸿博有限股权转让

2007 年 1 月 23 日, 鸿博有限股东尤玉仙和尤丽娟分别与尤友岳、尤友鸾、尤雪仙、苏凤娇、章棉桃、林孟牢、张建军、杨佑林、章李春、张红、郭斌、谢友军、吕德金、杨平爱、刘源海、陈瑞汉、尤友义和陈鸯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其中, 尤玉仙将其持有的鸿博有限 24.50% 的股权 (计出资额为 490 万元) 以 490 万元分别转让给尤友岳、尤友鸾、尤雪仙、苏凤娇、章棉桃和林孟牢; 尤丽娟将其持有的鸿博有限 5% 的股权 (计

出资额为 100 万元) 以 100 万元分别转让给林孟牢、张建军、杨佑林、章李春、张红、郭斌、谢友军、吕德金、杨平爱、刘源海、陈瑞汉、尤友义和陈鸯鸯。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尤玉仙	710.00	35.50
2	尤丽娟	700.00	35.00
3	尤友岳	160.00	8.00
4	尤友鸾	160.00	8.00
5	尤雪仙	100.00	5.00
6	林孟牢	95.60	4.78
7	苏凤娇	30.00	1.50
8	章棉桃	20.00	1.00
9	张建军	10.00	0.50
10	杨佑林	4.00	0.20
11	章李春	1.40	0.07
12	张红	1.40	0.07
13	谢友军	1.40	0.07
14	刘源海	1.20	0.06
15	郭斌	1.00	0.05
16	杨平爱	1.00	0.05
17	吕德金	1.00	0.05
18	陈瑞汉	1.00	0.05
19	尤友义	0.60	0.03
20	陈鸯鸯	0.40	0.02
合计		2,000	100

4) 2007 年公司改制设立

2007 年 2 月 12 日, 鸿博有限全体股东签订《关于设立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决议将鸿博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份制改制方案以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所审(2007) NZ 字第 020418 号《审计报告》所确认的 2007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基准, 将其中的 60,000,000 元折为股份 60,000,000 股, 其余 50,746,065.78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金，保持各股东（即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17 日出具了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GF 字第 020005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确认。发行人于 2007 年 3 月 19 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发行人改制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万股）	股份比例（%）
1	尤玉仙	2,130.00	35.50
2	尤丽娟	2,100.00	35.00
3	尤友岳	480.00	8.00
4	尤友鸾	480.00	8.00
5	尤雪仙	300.00	5.00
6	林孟牢	286.80	4.78
7	苏凤娇	90.00	1.50
8	章棉桃	60.00	1.00
9	张建军	30.00	0.50
10	杨佑林	12.00	0.20
11	章李春	4.20	0.07
12	张红	4.20	0.07
13	谢友军	4.20	0.07
14	刘源海	3.60	0.06
15	郭斌	3.00	0.05
16	杨平爱	3.00	0.05
17	吕德金	3.00	0.05
18	陈瑞汉	3.00	0.05
19	尤友义	1.80	0.03
20	陈鸯鸯	1.20	0.02
合计		6,000	100

（二）公司上市及上市后股本演变情况

1) 2008 年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

2008 年 4 月，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字[2008]522 号《关于核准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批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 2,000 万股。2008 年 4 月 25 日，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华证中洲验（2008）GF 字第 02000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2008 年 5 月 8 日，此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鸿博股份”，股票代码为“002229”。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8,0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000	7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	25.00
合计	8,000	100

2) 2009 年 5 月限售股上市流通

根据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13 日发布的《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司股东中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共计 360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 2009 年 5 月 15 日起解除限售，因其中部分股东任公司之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19.8 万股。此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680.20	71.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19.80	29.00
合计	8,000	100

3) 2009 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9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09 年中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转增方案为：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按 10:7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合计转增 5,600 万股。2009 年 9 月 10 日，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天健光华验（2009）GF 字第 020019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转增进行了审验。

此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13,6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656.34	71.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43.66	29.00

合计	13,600	100
----	--------	-----

4) 2011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1 年 7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71 号《关于核准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9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3.6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6,289.06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201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15,694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547.05	54.4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46.95	45.54
合计	15,694	100

5) 2012 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2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转增方案为：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5,694 万股为基数，按 10:9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合计转增 14,124.6 万股。2012 年 4 月 7 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 020037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转增进行了审验。

此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29,818.6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459.35	51.8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359.25	48.16
合计	29,818.60	100

6) 2012 年股东减持股份

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6 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尤友鸾先生和尤雪仙女士的通知，尤友鸾先生于 2012 年 3 月 5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3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3%，减持后尤友鸾先生仍持有本公司股份 46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7%。尤雪仙女士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通过竞价交易减持 4.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7%，减持后尤雪仙女士仍持有本公司股份 505.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2%。

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尤玉仙女士和尤友鸾先生的通知，尤玉仙女士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25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减持后尤玉仙女士仍持有本公司股份 336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45%。尤友鸾先生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1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6%，减持后尤友鸾先生仍持有本公司股份 31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

7) 2013 年股东减持股份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尤玉仙女士的通知，尤玉仙女士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3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38%。

8) 2014 年股东减持股股份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7 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尤玉仙女士的通知，尤玉仙女士于 2014 年 1 月 6 日至 2014 年 1 月 7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22%。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尤玉仙女士的通知，尤玉仙女士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41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17%。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尤玉仙女士的通知，尤玉仙女士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15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98%。尤玉仙女士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减持完成后，尤玉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875.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3502%，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尤雪仙女士的通知，尤雪仙女士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3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32%。本次减持完成后，尤雪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41.0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497%，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尤丽娟女士的通知，尤丽娟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113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996%。尤丽娟女士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减持完成后，尤丽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56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9479%，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第一大股东。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尤玉仙女士的通知, 尤玉仙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55.95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76%。本次减持完成后, 尤玉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819.45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6.1626%, 仍为实际控制人之一, 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接到公司股东苏凤娇女士通知, 苏凤娇女士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290.7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9749%。本次减持完成后, 苏凤娇女士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9) 2015 年股东减持股份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6 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尤玉仙女士的通知, 尤玉仙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85.40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64%; 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200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6707%; 于 2015 年 2 月 5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378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77%, 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663.40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2248%。本次减持完成后, 尤玉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156.05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378%, 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尤玉仙女士的通知, 尤玉仙女士因个人投资需要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400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14%。本次减持完成后, 尤玉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406.05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226%, 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尤雪仙女士通知, 尤雪仙女士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71.02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82%。本次减持完成后, 尤雪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570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15%, 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4 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尤丽娟女士的通知, 尤丽娟女士因投资需要于 2015 年 5 月 4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669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2436%。本次减持完成后, 尤丽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981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043%, 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10) 2016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16 年 9 月 2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57 号《关于核准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982,14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2.4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62,449,998.6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351ZA0033号《验资报告》。

此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为333,168,142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957.56	56.9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359.25	43.10
合计	33,316.81	100

11) 2017年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16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7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7年1月6日为授予日，同意向4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200万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总股本变为335,168,142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663,383	36.9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1,504,759	63.10
合计	335,168,142	100

12) 2016年度公司实施权益分派

2017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335,168,1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27,522.13元（含税），以公司总股本335,168,14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不以未分配利润送股。

此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变为502,752,213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0,995,075	36.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1,757,138	64.00
合计	502,752,213	100

13) 2018 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资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16,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此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501,336,213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9,634,290	17.8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1,701,923	82.12
合计	501,336,213	100

14) 2018 年股东减持股份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尤玉仙女士通知：获悉尤玉仙女士因投资需要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公司股票 2,400,000 股；于 2018 年 6 月 4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公司股票 3,300,000 股；于 2018 年 6 月 5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所持公司股票 3,800,000 股。前述减持股份合计 9,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896%。本次减持完成后，尤玉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1,590,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272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15) 2018 年公司终止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18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584,000 股。

此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499,752,213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8,050,290	17.6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1,701,923	82.38
合计	499,752,213	100

16) 2019 年回购注销公司股份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1,407,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17%。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无限售流通股份 1,407,950 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

此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498,344,263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8,059,467	17.6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0,284,796	82.33
合计	498,344,263	100

17) 2019 年兴证资管鑫众 2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到期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接到兴证资管鑫众 2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尤友岳先生、尤友鸾先生通知：因鑫众 25 号已到期，由于资管新规影响，该资管产品到期后无法展期，鑫众 25 号于 2019 年 1 月 8 日——2019 年 1 月 1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8,945,326 股，鑫众 25 号清算完成后，有利于公司控股股东降低股份质押率，有利于保证上市公司经营稳定。

18) 2019 年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

2019 年 5 月 9 日，鸿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尤丽娟、尤玉仙、尤友岳、尤友鸾、尤雪仙、章棉桃的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尤氏家族与河南寓泰控股有限公司在福州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其中，尤丽娟、尤友岳、尤友鸾、尤雪仙、章棉桃与寓泰控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合计 39,873,035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98%）转让给寓泰控股；尤玉仙与寓泰控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 31,390,750 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28%）转让给寓泰控股；尤氏家族合计将其持有的 71,263,785 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寓泰控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各相关方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河南寓泰控股有限公司	14.26%	71,263,785
尤丽娟	11.21%	56,036,250
尤友岳	4.29%	21,459,857
尤友鸾	2.09%	10,452,000
尤玉仙	1.46%	7,300,000
尤雪仙	0%	0
章棉桃	0.18%	90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寓泰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0%	71,263,785	0	质押	40,940,000
尤丽娟	境内自然人	11.24%	56,036,250	0	质押	55,280,000
尤友岳	境内自然人	4.31%	21,459,857	0		
尤友鸾	境内自然人	2.10%	10,452,000	0		
尤玉仙	境内自然人	1.46%	7,300,000	0	质押	7,300,000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5,155,550	0		
殷伟民	境内自然人	0.61%	3,036,115	0		
周晔	境内自然人	0.40%	1,999,100	0		
周克明	境内自然人	0.40%	1,995,400	0		
陈江滨	境内自然人	0.38%	1,900,150	0		

2. 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公司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高级管理层为经营管理机构的独立法人治理结构，不断修订完善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形成了健全的三会运作、完善的内控管理和严格的监督体系，实现了各机构之间的相互协调及有效运作。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明细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类型	持股比例	经营情况
1	福州港龙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	100%	正常
2	鸿博（福建）数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	99%	正常
3	福建鸿博致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	100%	正常
4	广州彩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	100%	正常
5	乐特瑞（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	100%	正常

6	鸿博昊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	100%	正常
7	北京昊天国彩印刷有限公司	全资	100%	正常
8	北京科信盛彩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	100%	正常
9	北京中科彩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	51%	正常
10	钻研（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全资	100%	正常
11	重庆市鸿海印务有限公司	全资	100%	正常
12	四川鸿海印务有限公司	全资	100%	正常
13	四川玉屏池酒业有限公司	控股	80%	正常
14	无锡双龙信息纸业有限公司	全资	100%	正常
15	开封鸿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	100%	正常

3. 三年一期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企业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合并层面主要资产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货币资金	56,190.45	82,453.10	82,433.26	74,375.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000.00	2,011.87	0.00	0.00
应收票据	0.00	0.00	30.00	506.08
应收账款	9,890.16	8,535.50	8,281.42	9,249.75
应收款项融资	0.00	126.74	0.00	0.00
预付款项	1,207.48	1,351.34	1,526.99	2,035.89
其他应收款	2,171.29	7,017.12	3,395.85	8,163.41
存货	12,615.24	11,982.44	14,347.64	17,927.01
其他流动资产	427.48	470.21	384.65	5,334.39
流动资产合计	116,502.10	113,948.32	110,399.81	117,592.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14,381.53	15,881.5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8,161.33	24,597.31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2,028.55	1,938.27	0.00	0.00
固定资产	50,433.24	54,182.74	59,670.58	61,739.38
在建工程	76.19	42.50	94.83	18.45
无形资产	5,342.62	5,020.33	5,486.14	5,643.46
商誉	4,256.01	4,256.01	4,568.89	4,568.89
长期待摊费用	2,452.55	3,068.15	2,953.17	3,291.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5.39	2,222.82	2,211.00	2,175.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3,069.11	6,952.20	85.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395.88	98,397.23	96,318.32	93,405.31
资产总计	211,897.98	212,345.55	206,718.13	210,997.54
短期借款	12,312.75	11,014.99	15,500.00	9,000.00
应付票据	1,423.33	1,073.09	2,948.18	1,808.93
应付账款	6,283.01	8,075.23	10,335.15	10,259.12
预收款项	0.00	2,200.13	1,022.02	1,168.20
应付职工薪酬	1,463.53	1,979.04	1,782.97	1,620.87
应交税费	859.47	921.63	1,155.22	1,254.39
应付利息	2,347.18	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4,470.81	3,319.50	1,691.14	7,339.04
流动负债合计	29,160.08	28,583.61	34,434.68	32,450.55
预计负债	1,044.29	1,044.29	1,044.29	1,032.78

递延收益	1,045.74	1,076.28	1,147.60	1,037.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28.09	2,205.95	352.77	256.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18.12	4,326.52	2,544.66	2,326.91
负债合计	34,078.20	32,910.13	36,979.34	34,777.46
股本	49,834.43	49,834.43	49,975.22	50,264.72
资本公积	87,557.77	87,557.77	88,302.83	90,278.84
减：库存股	3,930.55	714.69	885.86	2,354.60
盈余公积	6,004.03	6,004.03	5,098.43	4,352.18
未分配利润	29,064.57	26,099.06	18,094.29	21,342.11
股东权益合计	177,819.78	179,435.42	169,738.79	176,220.0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1,897.98	212,345.55	206,718.13	210,997.54

企业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合并层面损益主要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1-9/30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一、营业收入	32,722.23	62,656.34	70,563.72	69,502.22
减：营业成本	24,257.38	46,076.91	55,375.39	52,781.27
税金及附加	475.54	971.27	1,036.78	886.08
销售费用	2,448.84	4,006.23	5,132.20	5,751.17
管理费用	5,187.77	7,403.68	7,335.53	6,994.68
研发费用	1,193.73	2,346.68	2,422.66	2,419.53
财务费用	6.04	279.96	-599.43	407.90
加：其他收益	627.71	1,219.38	1,369.22	1,649.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5.44	1,483.83	954.70	2,104.6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52.16	3,161.79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7.18	-368.73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34	-913.08	-660.73	-1,065.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5	-49.90	-72.27	10.0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81.77	6,104.89	1,451.50	2,960.29
加：营业外收入	13.08	30.03	427.68	66.56
减：营业外支出	14.70	30.17	62.11	252.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80.15	6,104.75	1,817.07	2,774.64
减：所得税费用	729.94	1,097.83	418.71	1,477.74
四、净利润	4,050.21	5,006.92	1,398.36	1,296.90

注：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2017 年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致同审字(2018)第 351ZA0042 号审计报告，2018 年数据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闽华兴所（2019）审字 B-009 号审计报告，2019 年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2020]006109 号审计报告，2020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委托人外，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协议转让暨构成管理层收购，需要对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关于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说明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 211,897.98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34,078.2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77,819.78 万元。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评估范围内各类资产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16,502.10
非流动资产	95,395.8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8,161.33
投资性房地产	2,028.54
固定资产	50,433.24
在建工程	76.19
无形资产	5,342.62
商誉	4,256.01
长期待摊费用	2,452.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5.39
资产总计	211,897.98
流动负债	29,160.08
非流动负债	4,918.12
负债总计	34,078.20
所有者权益	177,819.78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未经审计。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同时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等，确定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0 年 9 月 30 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根据相关经济行为的安排，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经委托人与评估机构协商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我们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四次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7 年 2 月 24 日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7 年 2 月 24 日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 年 11 月 19 日修订）；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7 年 11 月 19 日修订）；
10.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11.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2.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 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10.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 号）；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四） 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投资协议、合同等资料；
3. 其他权属文件。

（五） 取价依据

1.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外汇汇率；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年度审计报告；
3.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4.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会计报表、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5.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我公司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等。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市场法。评估方法选择采用理由如下：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确定评估方法。

被评估单位是一家 A 股上市公司，存在足够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且能提供持续报价的公开活跃市场，其股票价格能直接反映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适用于现行市价法。此外，被评估单位主要从事票据印刷、高端包装印刷与电子彩票等服务，具有一定数量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适用于上市公司可比法。评估人员综合此次评估所涉及经济行为实质、价值类型，确定市场法为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针对被评估单位账面反映的资产和负债，通常是从重置的角度反映企业各项资产、负债的现行价值，无法反映被评估单位的整体盈利能力和市场价值，因此本

次评估不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适用前提是未来收益及其对应的风险可以合理预期和计量。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法的原因如下：第一，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为印刷行业，该行业正处于缓慢下行周期，虽然被评估单位现金充裕、资本结构健康、经营稳健，但其营收受行业环境影响有所下降，未来收益难以准确预测。第二，本次评估所涉及经济行为执行后，被评估单位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毛伟，变更期间公司未来经营方向和战略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第三，被评估单位受疫情冲击，使得历史期的经营不稳定，降低未来盈利预测可靠性。综合上述分析，评估人员认为缺乏合理可靠的基础对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及风险进行测算，本次评估不适用于收益法。

（二）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被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1.可比上市公司法

（1）选择可比上市公司

选择 A 股市场中与被评估单位属于同一行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主营业务所在地区相同或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作为可比上市公司。

（2）分析调整业务、财务数据和信息

对所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和财务情况与被评估单位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调整。

（3）选择、计算、调整价值比率

在对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调整后，确定合适的价值比率，并根据以上工作对价值比率进行分析和调整。

（4）运用价值比率测算被评估单位股权价值

（5）考虑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少数股东权益、货币资金和付息债务等调整。

2.现行市价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为 A 股上市公司，其股票价格为公开市场上正常交易价格，因此每股价格计算时参考《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采用在评估基准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的算术平均价与评估基准日每股净资产孰高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每股股权价格*总股本。

采用市场法评估时，没有考虑限售流通股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受理资产评估业务前，与委托人就产权持有人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等重要事项进行商讨，予以明确。

（二）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自身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包括资产评估业务实施的主要过程、时间进度、人员安排、技术方案等，报公司相关负责人审核、批准。

（四）评估调查

通过询问、访谈、核对等方式进行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对不宜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样等方式进行调查。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1.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包括：从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等资料；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以及市场等渠道获取的其他资料；

2. 要求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进行确认；

3. 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包括询问、书面审查、查询、复核等。超出资产评估师专业能力范畴的核查验证事项，资产评估师委

托或者要求委托人委托其他专业机构出具意见。

4.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六）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1.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2.当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

3.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

（七）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1.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2.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3.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前，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

4.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八）工作底稿归档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在评估过程中，我们遵循以下评估假设条件；如评估假设不成立，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

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做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十、评估结论

经评估，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177,819.78 万元，使用可比上市公司法评估的评估结果为 214,013.17 万元，增值率为 20.35%；使用现行市价法评估的评估结果为 365,784.69 万元，增值率为 105.71%。

本次评估采用现行市价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 **365,784.69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亿伍仟柒佰捌拾肆万陆仟玖佰元整**。增值额为 187,964.91 万元，增值率为 105.71%。

选择现行市价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的理由如下：第一，现行市价法直接采用公开市场上直接可观察输入值，更直接、综合地反映了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第二，可比上市公司以行业相近公司为参照对象进行调整，更侧重于反映相对于可比公司被评估单位的相对价值，容易受到参照对象选择、价值比率、关键参数变动的影响，属于第二层次输入值。

此外，被评估单位在近 30 日、近 60 日、近 90 日的收盘价未有异常大幅度波动，排除现行市价周期性波动对评估结果可靠性的影响，进一步佐证结论合理性。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人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

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四）在资产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委托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评估报告需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企业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六）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止。

在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3.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4.本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评估假设得出的结论，如果评估假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而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评估报告日为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资 产 评 估 师：.....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资 产 评 估 师：.....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二、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附件三、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进行股份协议转让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20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四、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

附件五、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

附件六、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附件七、评估汇总表